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表

校區：☐建工 ☐楠梓 ☐第一 ☐燕巢 ☐旗津 攤位名稱：_____

1.姓名：_____ 2.性別：☐男 ☐女 3.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4.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：_____ 5.連絡電話：_____

6.地址：_____

檢 查 項 目			
檢查日期			
既往病例			
身高(公分)		體重(公斤)	
腰圍(公分)		血壓(mmHg)	
請貼最近二個月內照片			
視力檢查	裸視 ☐ 右： ☐ 左：		矯正 ☐ 右： ☐ 左：
辨色力測試	☐ 正常 ☐ 異常（原因：_____）		
手部皮膚病	☐ 正常 ☐ 異常（原因：_____）		
出疹、膿瘡	☐ 正常 ☐ 異常（原因：_____）		
胸部 X 光攝影	☐ 正常 ☐ 異常（原因：_____）		
A 型肝炎	IgM： ☐ 陰性 ☐ 陽性		備註：若 IgM 檢驗結果為陽性，應進一步檢測 IgG 並持續追蹤複查至痊癒，才能進行餐飲工作。建議從業人員均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。
傷寒糞便檢查			
應處理及注意事項		健檢機構 蓋章	
醫師簽印			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					
文件編號	NKUST-PIMS-D-002	機密等級	限閱	版次	1.0

紀錄編號：_____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稱「本校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執行教育及訓練管理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資料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/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校、衛生機關、教育部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接受台端由廠商受聘執行廚房工作業務。

☐ 經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~三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。

☐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所提之個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